中山市口腔医院监控维保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医院湖滨路院本部占地12.5亩，拥有牙椅180张，病床50张，年门诊量20余万人次，总院位于石岐街道湖滨路73号（原中山市妇幼保健院旧址）；东区门诊部于2024年12月28日正式启用，总建筑面积约2002平方米，位于东区街道兴文路38号华鸿珑悦轩110卡；综合楼（行政办公区域）建筑面积1878.37平方米，位于石岐街道湖滨路77号。

服务时间：一年

预算金额：50000元

最高限价：48000元

现有设备如下（数量按实际现场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序号 | 系统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位 |
| 湖滨路73号院区、77号综合楼 | 1 | 监控系统 | 摄像头 | 152 | 支 |
| 2 | 云台球机 | 4 | 个 |
| 3 | 海康威视主机 | 7 | 台 |
| 4 | 显示器 | 4 | 台 |
| 5 | 电脑主机 | 2 | 台 |
| 6 | 交换机 | 1+N | 台 |
| 7 | 道闸系统 | 车牌识别道闸系统 | 3 | 套 |
| 8 | 防盗系统 | 博世防盗系统 | 2 | 套 |
| 东区门诊部 | 1 | 监控系统 | 摄像头 | 40 | 支 |
| 2 | 海康威视主机 | 2 | 台 |
| 3 | 显示器 | 2 | 台 |
| 4 | 电脑主机 | 2 | 台 |
| 5 | 交换机 | 6 | 台 |

**二、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消防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项目服务要求**

1、7×24小时服务：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提供统一的维护电话号码，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有关软硬件问题的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

2、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排除设备故障、防止设备故障扩大化。做好巡检、维修、保养记录备查，杜绝违规违章操作。

3、成交供应商至少每个月对医院监控软、硬件进行现场巡检，并于巡检结束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服务期结束前需提交年度监控维保总结报告。

4、考虑到对采购人服务的高效性和及时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要求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技术服务工作。

5、在维保服务过程中，若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首先保证使用原厂商产品更换，选用技术参数不低于原有设备或配件的全新设备或配件，单件设备材料费用在200元以内（含200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件设备材料费用在200元以上，按照业主单位相关流程执行。如采购人自行购置设备或配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安装费用。

6、在维保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包括维修响投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系统调优能力、服务程度等）达到采购人的维保需求，每项维修服务结束后须经过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验收认可，并签字确认。

7、时间响应要求：（1）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24小时内到达现场。（2）出现部分设备坏，但系统正常运行，12小时内到达现场。（3）系统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

1. 按照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对医院监控设备的管理规定，使采购人的监控设备符合使用管理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检工作。

9、成交供应商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一切信息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每月检查维保内容：

1、对机房设备机柜表面进行清洁除尘。

2、对终端镜头进行清洁除尘，调整摄像头清晰度。

3、检查终端设备及开放空间区域内的线路是否有异常或损坏。

4、对每个摄像点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

5、对各种数据分析，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正常运行。

（二）每半年检查维保内容：

1、检查所有模拟或数字录像机工作是否正常。通过录象回放，查看信号质量，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2、检查视频输入输出矩阵是否正常工作。有无信号丢失，遗漏。

3、检查云台、镜头工作，对探测器云台镜头全面操控一遍，看看是否能正常控制和触发。

4、对矩阵硬盘录像机和视频分配放大器等内部进行除尘和清洗。

5、检测线路及网络交换设备。

6、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

**五、量化考核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方进行维护保养每月不低于1次，不按时进行每月保养和检修的，一次扣除维护保养费300元。

2、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故障隐患的，一次扣除维护保养费300元。

3、供应商给采购方出具不合格的巡检报告，一次扣除维护保养费1000元。

4、供应商更换设备、零部件等不及时以及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监控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等，一次扣除维护保养费300元。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采购方相应损失。

5、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及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否则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按每次300元扣除维护保养费。如维保后仍无法排除故障的，采购方可另寻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6、供应商操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采购方设备损坏的，一次扣除扣除维护保养费1000元，同时供应商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7、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在采购方催告下仍未得到纠正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未予公开的信息保密，如擅自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9、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维保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维保服务的时间、内容、结果及采购方的反馈意见，以备采购方随时查阅和审核。

10、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中标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证明。首次整改未达标予以警告，须二次整改；自第二次起，每次按合同金额支付违约金500元，并从合同款中扣除。 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或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验收凭据为每月巡检报告、年度监控维保总结报告等纸质性资料，以上缺少任意一份的，验收不合格。

**七、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拟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共30分） | **技术部分** （共40分） | **价格部分** （30分） |
| 业绩情况：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监控维保业绩的，有1个得5分，满分为30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 服务方案评分细则： 1.服务方案详细满足并优于需求的，得40分； 2.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20分； 3.服务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0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价格得分（B）=评标基准价（B1）／投标报价（B2）×30，其中B1为参与商报价中的最低价，B2为某参与商的报价。 |